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5-09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周永明、王水明、石巧珺，非独立董事韩鹏、杨勇、张庆峰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袁秀国先生、唐人虎先生、蔡维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补选许海成先生、范智雄先生、曾红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2025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关于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5.4关于补选吴志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唐人虎先生、吴志强先生、蔡维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许海成先生、范智雄先生、曾红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独立董事简历

唐人虎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能源行业专家、部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函出具日，唐人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蔡维灿先生，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高级会计师。1981年9月至2019年10月，历任三明供销学校财务会计学教师、教研室主任、讲师，三明财经学校财务会计学教师、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三明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与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经管学院院长、校学术委员会与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2019年11月至今，任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院长、经管学院院长、教授。

截至本函出具日，蔡维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吴志强先生，男，1957年10月出生，无中国(包括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公安部七局干事、

处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西藏、山东、北京市消防局局长、高级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历任中国安全产业和安全防范产品协会常务理事、主任委员。2023 年至今，任北京应急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

截至本函出具日，吴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许海成先生，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8年，任山东兆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22年；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2年至2025年，任筑医台（滁州）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许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范智雄先生，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7年8月，历任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厦门宇联通网络软件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福建紫金建材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2年3月，历任厦门弘信物流集团财务总监，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集团资金管理部总监；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石材产业金融事业部分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历任广州建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建发集团·建信金服)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范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曾红芳女士，出生于1983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05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拜尔（中国）有限公司成本控制分析员；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莫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与天文学院科研助理。

截至目前，曾红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中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